



股票代碼 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1樓大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6
柒、附件	
【附 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 件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附 件 三】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	11
【附 件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6
【附 件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8
捌、附錄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附 錄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33
【附 錄 三】公司章程 .....	35
【附 錄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38
【附 錄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9
【附 錄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0
【附 錄 七】其他說明事項 .....	4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 1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九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5,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尚未辦理發行，且在現行私募條件規範下，無法與可能私募對象取得共識，因而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案不再繼續募集發行。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峻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附件一及第 11~25 頁附件三。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5,723,295 元，依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  
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0,346,7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3,29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572,330
減：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3,248,532
可供分配盈餘	3,091,249,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4.35 元)	776,143,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5,105,879

註 1：分配總額為 1,008,225,537 元。  
註 2：配發董監酬勞 10,082,255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2,000,000 元。  
註 3：(1)董監酬勞 10,082,255 元，占分配總額之 1%。  
(2)員工紅利 222,000,000 元，占分配總額之 22.02%。  
(3)股東紅利 776,143,282 元，占分配總額之 76.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776,143,28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3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

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78,423,74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決 議：

##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四。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名稱改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上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滿，故本公司擬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淑芬	0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財務博士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2002 年 8 月至今)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 卓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1985 年 12 月至今)
2	內田義昭	0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Fledge Technologies, Inc., Senior Consultant (2003 年 8 月至今) SmartDisk International Inc., President & CEO (1998 年至 2003 年 5 月) MediaServe Corporation, Senior Executive VP (1996 年至 1998 年) Toshiba Corporation (1965 年至 1995 年)

敬請選舉。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目前全球動盪不穩定的政經環境及變化快速的產業市場下，99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產業雖然變化多端，但在強大市場需求動能下，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上下游廠商的共同支持之下，99 年度營運結果良好，9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31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約 15.1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8.57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其他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 Flash 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99 年度在隨身碟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2%，在快閃記憶卡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9%，在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持續蓬勃發展，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廣泛，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針對手機及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亦針對 PC、平板電腦、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SSD 系列系統產品，在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對內，本公司持續儲備更豐富的研發人力，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對外，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經營長期合作夥伴，同時增加 Flash 原料的穩定來源及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垂直合作。本公司將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茲將 99 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796,255 仟元，較 98 年度 24,460,468 仟元增加 7,335,787 仟元，增加 29.99%。

(2)淨利：

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3 仟元，較 98 年度稅後淨利 2,063,061 仟元減少 547,338 仟元，減少 26.53%。

(3)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99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為 261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 年度	九十八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796,255	24,460,468	7,335,787	29.99
營業毛利	3,330,373	3,750,913	(420,540)	(11.21)
營業利益	2,044,818	2,212,714	(167,896)	(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505)	36,949	(218,454)	(591.23)
稅後利益	1,515,723	2,063,061	(547,338)	(26.53)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九 年度	九十八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00	39.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12.33	1,12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59	229.11
	速動比率(%)	192.86	149.04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次)	245.14	543.74
	資產報酬率(%)	11.28	1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3	31.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5.48	150.8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23	153.32
	純益率(%)	4.77	8.43
	每股盈餘(元)	8.57	14.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9 及 98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793,227 仟元及 980,389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 2.49% 和 4.01%。且截至 99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214 件。

2. 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9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應用產品
  - e.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h.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0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SDXC 記憶卡
  - g.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h.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i.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j.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劉秀琴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仰誠

監察人： 朱惠仁

監察人： 劉昌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王儀雯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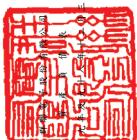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仟元外，係新台幣元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本額(付帯物)</b>															
現金	41	\$ 3715,931	28	2100	\$ 1,096,940	8	\$ 799,750	8	1,427,988	10	1,757,048	12	1,638,985		
公平價(付帯物)物入損益会員資本	40,012	3	465,604	4	2150	\$ 1,063,940	9	131,961	121,138	821,388	6	161,138	11	161,138	
施設費及施設、備品会員(付帯二・三)	2,640,258	19	2,998,892	23	2170	\$ 105,944	1	4,774,432	35	5,290,235	40	88,185	1	88,185	
施設費及施設、備品会員(付帯二・三)	343,113	2	277,055	2	21XX	\$ 1,770,288	-	5,290,235	-	5,290,235	-	10,160	-	10,160	
施設費及施設、備品会員(付帯二・三)	2,020,788	16	315,925	21	2620	\$ 105,944	1	2860	29	30,000	22	10,160	-	10,160	
預貯金(付帯二・三及七)	939,597	7	1,380,460	10	28XX	\$ 1,770,288	-	30,000	22	30,000	-	10,160	-	10,160	
施設費及施設、備品会員(付帯二・三)	87,450	1	1,317,177	1	29XX	\$ 1,770,288	-	30,000	22	30,000	-	10,160	-	10,160	
施設費及施設、備品会員(付帯二・三)	1,302,202	-	5,193	-	30XX	\$ 1,770,288	-	30,000	22	30,000	-	10,160	-	10,160	
会員資本	12,027,056	-1	12,612	-2	31XX	\$ 1,770,288	-	30,000	22	30,000	-	10,160	-	10,160	
其 他	90	90	12,346,383	90	91	22XX	35	5,290,461	-40	5,290,461	-40	5,290,461	-40	5,290,461	-40
<b>資本額(付帯物)</b>															
長期資本	長期のための投資(付帯二・三)														
休眠資本之長期のための投資(付帯二・三)	474,487	4	421,248	3	311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110	3,110	3,110	-	3,110	-	3,110	
備付会員資本第一-第三物(付帯二・三)	3,540	-	-	-	314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110	3,110	3,110	-	3,110	-	3,110	
以成本計量之会員資本第一-第三物(付帯二・三)	11,668	-	10,923	-	321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110	3,110	3,110	-	3,110	-	3,110	
长期のための投資合計	53,656	-	49,136	-	326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110	3,110	3,110	-	3,110	-	3,110	
固定資産	375,295	3	364,478	3	3271	資本公積合計	-	3,110	3,110	3,110	-	3,110	-	3,110	
土地及建物	50,956	-	286,88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3,110	3,110	3,110	-	3,110	-	3,110	
房屋及構築物	321,225	2	108,135	1	3310	特別利潤公積	-	636,185	4	429,879	3	429,879	3	429,879	
試験設備	119,211	1	15,62	-	3320	未分配公積	-	1,643	-	2,869,919	-	2,869,919	-	2,869,919	
辦公設備	15,005	-	33XX	未分配公積合計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其他設備	1,561	-	1,445	-	345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8,480)	-	(8,480)	-	(8,480)	-	(8,48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839,549	6	776,996	6	342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5,622)	-	(5,622)	-	(5,622)	-	(5,622)	
小計	10,400,242	-	8,641,46	-	3450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4,164)	-	(4,164)	-	(4,164)	-	(4,164)	
預付賃料	725,542	5	24,39	-	34XX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施設費及施設	671	-	21,62	-	35XX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长期のための投資合計	735,835	-5	71,657	-5	36XX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無形資産(付帯二・三)	57,986	-1	56,507	-1	37XX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其 他	820	-	1,982	-	38XX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合計	860	-	1,798	-	39XX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其 他	88XX	-	1,736	-	40XX	成資-未償還10元、額定-六十九千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	3,893,999	

卷之三

• 16 •

210



九



事長：潘健成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b>				
4110 銷貨收入	\$ 31,886,204	100	\$ 24,611,78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3,001</u>	<u>-</u>	<u>173,799</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733,203	100	24,437,990	100
4610 服務收入	<u>63,052</u>	<u>-</u>	<u>22,478</u>	<u>-</u>
4000 合計	31,796,255	100	24,460,46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三、七、十 七及二一）	<u>28,465,882</u>	<u>89</u>	<u>20,709,555</u>	<u>85</u>
5910 营業毛利	<u>3,330,373</u>	<u>11</u>	<u>3,750,913</u>	<u>15</u>
<b>營業費用（附註十七）</b>				
6100 銷售費用	291,979	1	295,976	1
6200 管理費用	200,349	1	261,8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227</u>	<u>2</u>	<u>980,389</u>	<u>4</u>
6000 合計	<u>1,285,555</u>	<u>4</u>	<u>1,538,199</u>	<u>6</u>
6900 营業利益	<u>2,044,818</u>	<u>7</u>	<u>2,212,714</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461	-	3,4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一）	366	-	39,242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九 及二一）	<u>20,789</u>	<u>-</u>	<u>34,582</u>	<u>-</u>
7100 合計	<u>25,616</u>	<u>-</u>	<u>77,31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十九年 金額 %		九十八年 金額 %	
		九十九年 金額	%	九十八年 金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180,473	1	\$ 26,10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	12,071	-	5,937	-
7510	利息費用	7,632	-	4,145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6,767	-	4,100	-
7880	其他 (附註二)	178	-	86	-
7500	合計	<u>207,121</u>	<u>1</u>	<u>40,368</u>	<u>-</u>
7900	稅前利益	1,863,313	6	2,249,663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347,590</u>	<u>1</u>	<u>186,602</u>	<u>1</u>
9600	純益	<u>\$ 1,515,723</u>	<u>5</u>	<u>\$ 2,063,061</u>	<u>8</u>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3</u>	<u>\$ 8.57</u>	<u>\$ 13.02</u>	<u>\$ 11.9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1</u>	<u>\$ 8.31</u>	<u>\$ 12.60</u>	<u>\$ 11.5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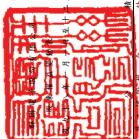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秀琴



單位：除每度資費為新台幣一千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卷之三

歐陽志光

三

事長：清

詩  
卷之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515,723	\$ 2,063,061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79,455	( 13,329)
攤    銷	54,029	55,5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487	49,220
折    舊	43,945	40,2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2,071	5,937
(迴轉) 提列備抵呆帳	( 7,912)	4,1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67	4,1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184	24,38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含 遞延收益實現數)	( 339)	( 39,21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281	-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含遞延收益實現 數)	-	( 10,2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3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58,592	( 461,6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304	( 1,749,503)
其他金融資產	24,741	611
存    貨	639,418	( 1,717,211)
其他流動資產	544,599	( 820,0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42,239)	1,568,823
應付所得稅	( 29,177)	161,138
應付費用	( 159,246)	733,792
其他流動負債	14,644	38,172
預付退休金	1,128	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497,455</u>	<u>( 63,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0,000)	( 43,353)
購置固定資產	( 62,383)	( 42,769)
無形資產增加	( 55,299)	( 57,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035)	( 3,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553	\$ 33,927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1,479	171,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5 )	2,4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 )	( 9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16,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31,849 )</u>	<u>77,4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37,587 )	( 38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307,190	799,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807	-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12,246	66,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	( 287 )
現金增資	-	748,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0,6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0,004 )</u>	<u>1,334,379</u>
 現金淨增加數	1,885,602	1,347,985
年初現金餘額	<u>3,715,931</u>	<u>2,367,946</u>
年底現金餘額	<u>\$ 5,601,533</u>	<u>\$ 3,715,9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276	\$ 4,068
支付所得稅	<u>\$ 297,312</u>	<u>\$ 38,793</u>
 支付部分現金債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5,435	\$ 44,722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052 )	( 1,953 )
購置固定資產	<u>\$ 62,383</u>	<u>\$ 42,76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劉秀琴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〇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年 二 月 十六 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規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次序	賈	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	金	%	金	%	金
<u>流动資產</u>										
1000	流动负债	\$ 5,619,599	41	\$ 3,726,540	28	2100	流动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 1,06,940	8	\$ 799,750
1310	现金及銀行存款	403,012	3	461,604	4	214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款—非關係人	1,432,898	10	1,683,940
13140	預付貨物款項—非關係人淨額					215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一）	1,475,008	9	161,637
應付關係人淨額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11,061	1	161,144
（五、六）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821,788	6	986,444
13150	應收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2,402,058	19	2,088,892	23	2180	其他負債	51,564	1	89,168
13190	社會金融資產（附註一）	3,612,115	2	3,272,055	2	2190	應付負債合計	5,389,231	45	5,389,231
13210	社會金融負債（附註一）	6,553,474	16	7,207,788	21	21XX				
13260	預付費用（附註十三）	930,397	7	1,380,472	10	2200	各項借貸	406	66	
13286	應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82,150	1	16,131	1	2280	各項借貸	9,975	—	10,160
13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5,202	—	5,193	—	2880	遞延稅項	10,381	—	10,226
13298	其他	127,092	1	221,620	2	289X	其他負債合計			
13XX	流动負債合計	12,356,810	90	12,007,854	91	2XXX	負債合計	4,278,840	35	5,390,467
<u>長期投資</u>										
1421	長權益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十）	454,060	4	400,825	3	3110	長期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	—	—
1450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210	長期權益（附註一及十九）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1,540	—	—	—	3120	200,000 仟股，九十八年 180,000 仟股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14,288	4	400,825	3	3130	預付賃本	—	—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及二十二）	375,235	3	364,478	3	3140	預付賃本	—	—	—
1511	土地及建築物	50,955	—	26,882	2	3210	預付賃行消費	3,112,044	23	3,016,551
1521	廠房設備	20,303	2	108,115	1	3220	員工福利	73,466	—	23,467
15415	辦公設備	11,821	1	15,652	1	3230	保險	86,021	—	86,021
1561	辦公設備	15,005	1	—	—	3240	保全服務	3,273,156	23	3,273,156
1681	其他設備	1,668	—	1,845	—	3250	特別盈餘金轉	636,185	4	429,879
15X1	資本合計	816,110	6	776,000	6	3260	未分配盈餘	1,643	—	—
15X9	減：累積盈虧	102,407	5	92,251	5	3270	盈餘合計	3,256,072	24	2,898,919
16671	未完工程	728,742	—	684,745	—	328X	尾數	3,893,899	28	3,410,798
1672	預付設備款項	4,080	—	24,23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46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2,827	5	3,682	—	3460	累積換算差額	( 6,32 )	—	( 1,643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二、一及三）	57,046	—	—	—	3470	尾數	( 14,892 )	—	( 1,643 )
1820	其他資產	1,092	—	1,827	—	3480	規費	( 8,884,221 )	65	( 8,884,221 )
1860	預付係統資金	3,070	—	1,798	—	3490	規費	—	—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611	—	—	—	3500	規費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663	—	—	—	3510	規費	—	—	—
1XXX	資產總計	513,650,651	100	513,155,162	100	3520	負債及資本權益合計	513,650,651	100	513,650,651

總經理人：歐陽健光

董事長：潘建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b>				
4110 銷貨收入	\$31,886,204	100	\$24,611,78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53,001</u>	<u>-</u>	<u>173,799</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733,203	100	24,437,990	100
4610 服務收入	<u>63,052</u>	<u>-</u>	<u>22,478</u>	<u>-</u>
4000 合 計	31,796,255	100	24,460,468	100
<b>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七及二一)</b>				
5000	<u>28,465,882</u>	<u>89</u>	<u>20,709,555</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3,330,373</u>	<u>11</u>	<u>3,750,913</u>	<u>15</u>
<b>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b>				
6100 銷售費用	291,979	1	295,976	1
6200 管理費用	200,402	1	261,8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227</u>	<u>2</u>	<u>980,389</u>	<u>4</u>
6000 合 計	<u>1,285,608</u>	<u>4</u>	<u>1,538,252</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2,044,765</u>	<u>7</u>	<u>2,212,661</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518	-	3,54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366	-	39,242	-
7480 其他 (附註二、五、九及二一)	<u>20,789</u>	<u>-</u>	<u>34,582</u>	<u>-</u>
7100 合 計	<u>25,673</u>	<u>-</u>	<u>77,37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80,473	1	\$ 26,100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12,075	-	5,921	-
7510	利息費用	7,632	-	4,145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6,767	-	4,100	-
7880	其他（附註二）	178	-	94	-
7500	合 計	<u>207,125</u>	<u>1</u>	<u>40,360</u>	<u>-</u>
7900	稅前利益	1,863,313	6	2,249,674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47,590</u>	<u>1</u>	<u>186,613</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15,723</u>	<u>5</u>	<u>§ 2,063,061</u>	<u>8</u>
<b>歸屬予：</b>					
9601	母公司股東	<u>§ 1,515,723</u>	<u>5</u>	<u>§ 2,063,061</u>	<u>8</u>
<b>代 碼</b>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每股盈餘（附註十九）</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3	\$ 8.57	\$13.02	\$1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21</u>	<u>\$ 8.31</u>	<u>\$12.60</u>	<u>\$11.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劉秀琴



單位：除每噸貨價為新台幣一千元外，每新台幣仟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陽志光

劉秀琴

先

卷之三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515,723	\$2,063,061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79,455	( 13,329)
攤 銷	54,029	55,5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487	49,220
折 舊	43,945	40,2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2,075	5,921
(迴轉) 提列備抵呆帳	( 7,912)	4,1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67	4,1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184	24,38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 339)	( 39,21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281	-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含遞延收益實 現數)	-	( 10,2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3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动	58,592	( 461,6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304	( 1,749,503)
其他金融資產	24,741	611
存 貨	639,418	( 1,717,211)
其他流動資產	544,598	( 820,0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42,239)	1,568,823
應付所得稅	( 29,183)	161,134
應付費用	( 159,246)	733,792
其他流動負債	14,644	38,172
預付退休金	<u>1,128</u>	<u>59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7,452</u>	<u>( 63,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0,000)	( 43,353)
購置固定資產	( 62,383)	( 42,769)
無形資產增加	( 55,299)	( 57,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035)	( 3,29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553	33,9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79	171,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5)	2,4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	( 9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u>-</u>	<u>16,96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31,849)</u>	<u>77,4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37,587)	( 380,000)
短期借款增加	307,190	799,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807	-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12,246	66,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	( 287)
現金增資	-	748,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u>	<u>100,6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0,004)</u>	<u>1,334,379</u>
 現金淨增加數	1,885,599	1,347,972
年初現金餘額	<u>3,726,340</u>	<u>2,378,368</u>
年底現金餘額	<u>\$5,611,939</u>	<u>\$3,726,3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276</u>	<u>\$ 4,068</u>
支付所得稅	<u>\$ 297,318</u>	<u>\$ 38,80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5,435	\$ 44,722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052)	( 1,953)
購置固定資產	<u>\$ 62,383</u>	<u>\$ 42,7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劉秀琴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b>第十九條</b></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一。</p> <p>(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b>第十九條</b></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u>十二至二十五</u>。</p> <p>(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b>第二十一條</b>：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b>第二十一條</b>：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增列第十七次修訂日期</p>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hr/>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p>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u></p> <p><u>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四、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 捌、附錄

【附錄一】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試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供之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  
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  
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  
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  
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第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

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九月	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四月	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月	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月	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月	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	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月	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 【附錄四】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22,000,000	222,000,000	0	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差額列為 100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10,082,255	10,081,563	692	

【附錄五】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78,558,24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713,49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71,34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董事	TOSHIBA CORP.	21,882,112	近藤仁史
董事	卓恩民	981,402	
董事	歐陽志光	4,694,745	
董事	鄺宗宏	1,473,736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3,589,967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8.81%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監察人	歐陽自坤	595,780	
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767,530	
占發行股份總額 (%)		0.43%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預估)	100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70,788	
<b>本年度</b>	每股現金股利【註1】	4.35元
<b>配股配息情形</b>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改配現金股利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0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 【附錄七】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